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徵聘兼任教師公告

一、職稱：華語文兼任講師（含）以上

二、名額：1名

三、預定起聘時間：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（實際起聘時間依本校作業期程而定）

四、資格：已取得國內外大學華語文相關領域正式碩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且具大專校院教學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應檢具資料：(各項資料皆 1 式 1 份，請依序裝訂或包裝成冊/份)

(一) 個人資料表

(二) 學術著作目錄（請依專書、期刊或專書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其他等四類順序分項條列）。

※以上兩項表格，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表格下載」中下載「新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填寫。

(三)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。(如為外國學位，須先取得本國主管機關之認證，並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表格下載」中下載「新聘教師外國學位修業一覽表」填寫。)

(四) 自傳（含 1 或 2 吋正面相片，並請加註 E-mail）。

(五) 教學、研究相關經歷證（聘）書影本。

(六) 可開授課程及教學計畫。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表格下載」中下載「新聘教師擬開課程情形表」填寫)

(七) 其他有助於徵聘審查之資料。

六、截止日期及寄送方式

(一) 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（西元 2018 年）11 月 20 日（二）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為國外郵件，以寄達日為憑），郵件封面請註明應徵者姓名及「應徵華語文兼任教師」字樣。

(二) 請寄至：202-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辦公室收。

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(一) 應徵資料如須退回，請自附回郵，未附者恕不退件。

(二) 經錄取後若未能配合本中心排課者，將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
(三) 如有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許元馨專員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 轉 2058，傳真：(02) 2463-2371，E-mail：illi40907@email.ntou.edu.tw。